

聯合國農業糧食組織

組 織 法

聯合國農業糧食組織

組 織 法

(譯 文)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法

弁 言

接受本^{組織}憲法之各國，決意以個別及合作行動促進公共福利，以冀
提高各該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
改進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生產分配效率，
改善農民之情況，裨有助於世界經濟之擴展，
茲設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下稱「本組織」）。各會員國藉本組織將
互相報告對上列諸項所採取之設施及其成就。

第一條

本組織之任務

一・本組織應搜集，分析，解釋並傳佈關於營養，糧食及農業之情報。

二・本組織應促進下列各項工作，並於適宜時建議各國本身及國際間應取之行動。

(子) 關於營養，糧食及農業之科學，技術，社會及經濟之研究；

(丑) 關於營養，糧食及農業之教育與行政之改良，以及在營養與農業之科學與實用上公眾知識之傳佈；

(寅) 天然資源之保存與優良農業生產方法之採取；

(卯) 糧食及農產品加工，銷售及分配方法之改良；

(辰) 各國本身及國際間完善貸款農業政策之採取；

(巳) 關於國際農產貿易政策之採取。

三・本組織之其他任務為：

(子) 供給各國政府所請求之技術協助；

(丑) 於需要時幫同有關政府組成專門團體以協助其實現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所建議之各項義務；

(寅) 採取一般必需而適當之行動，以求貫徹宣言內所列之本組織目的。

第 二 條

會 員

一・本組織之原有會員應爲附表一所列國家之依據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接受本憲法者。

二・新會員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加入本組織，於加入時並須接受本組織法。

第 三 條

大 會

一・本組織應有一大會，每會員國在大會內應有代表一人。

二・每會員國得指派代替代表一人，助理代表及顧問各若干人，隨同代表赴會。關於代替代表助理代表及顧問等參預大會之辦法，大會得訂定之。惟代替代表或助理代表除於代理代表出席時外，應無權投票。

三・大會之會員每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之會員國。

四・每會員國應限投一票。會員國欠繳應付數目滿或超過兩年者，在大會上應無投票權。但大會如認為該國欠繳係由於不得已，得允准其投票。（註）

五・大會得邀請任何公共國際組織之負有與本組織相關之責任者指派一代表遵按大會之章則參與各會。此等代表應無投票權。

六・大會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

七・大會應自選其職員，自定其開會手續，並制訂關於召集會議及決定議程之章則，

八・除本組織法或大會之章則明白規定者外，一切事件皆應由過半數票通過。

第 四 條

大會之任務

一・大會應決定本組織之政策，核准其預算，並執行組織法所賦予之其他權力。

二・大會對於糧食與農業問題得經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後作成建議案，備送會員國考慮，以冀各該國實施。

三・大會對於有關糧食農業問題之協定得經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後，送交會員國考慮，以冀各該國按法定手續接受。

註：以上兩句係大會於公曆一九四六年九月在丹麥 可本哈根舉行第二屆會議時所增訂者。

四、大會應制訂章則，以備進行下列各項工作時遵循：

(子) 在大會考慮建議與協定前，與各會員國政府先有適當之商議，並作充足之技術準備；

(丑) 對於本組織與國家機關或私人間之關係，與各國政府作適當之商議。

五、大會對於有關本組織目的之任何事項得向任何國際組織建議。

六、大會對於與本組織目的相符合之其他任務，不論由各國政府所指託抑或由本組織與任何其他公共國際組織商定者，得經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後同意執行。

第 五 條

執行委員會

一、大會應由代表，代替代表，助理代表或顧問中之富有行政經驗或其他能有所貢獻於促成本組織目的之特殊資格者，指派九人至十五人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每會員國被派任之委員應以一人為限。各委員之任期及其他條件應由大會訂章規定之。

二、在合乎本條第一段之規定下，大會於指派執行委員時，應注意

各委員須充分具有各種不同之糧食農業經驗。

三・大會得委授執行委員會以種種權力，惟本組織法第二條之第二段，第四條，第七條之第一段，第十三條及二十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力除外。

四・各執行委員行使其大會所委授之職權時，應代表整個大會，而非代表各該委員之本國政府。

五・執行委員會應自指派其職員，並在大會主決下制定其辦事手續。

第 六 條

其他委員會及會議

一・大會得設立技術常務委員會及區域常務委員會，並得指派委員會，以研究並報告有關本組織宗旨之任何事項。

二・大會得召集一般會議，技術會議，區域會議或其他特別會議，並得決定與營養，糧食，農業有關之國家團體參加各種會議辦法。

第 七 條

總幹事

一・本組織應由大會聘任一總幹事，其聘任手續及條件，應由大會決定之。

二・在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監督之下，總幹事應有全權指導本組織之工作。

三・總幹事或其指定之代表應參加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會議而無投票權，並應對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行將處理之事項擬成適合辦法，以備彼等考慮。

第 八 條

職員

一・本組織之職員應由總幹事按照大會決定之章程聘任之。

二・本組織之職員應向總幹事負責。彼等職務之性質應絕對為國際的，而執行職務時不得覓取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指示。會員國負責絕對重視職員職務之國際性而不設法影響其國籍下人民之執行此種職務。

三・總幹事於聘任職員時除着重效率及技術能力之最高標準外，並應注意儘就各地域普遍選擇之重要原則。

四・各會員國負責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畀予總幹事及高級職員以外交人員之特權與特免權；並畀予其他職員以外交使節所屬非外交人員之便利及特免權，或畀予其他職員以其他公共國際組織同等職員所享受之便利及特免權。

第 九 條

駐設地點

本組織之駐設地點應由大會決定之。

第 十 條

區域及聯絡辦事處

- 一・總幹事得經大會通過設立區域辦事處。
- 二・總幹事經有關政府同意後，得派員與某國或某區聯絡。

第十一條

會員國報告

- 一・每會員國應向本組織按期報告該國步向弁言中所列本組織目的之進績，以及對大會建議案暨協定之實行情形。
- 二・該項報告應按照大會所請求之時間，方式與內容製備之。
- 三・總幹事應將會員國報告及其分析一併送交大會；如得大會同意，並應刊行該類報告及其分析以及大會通過之任何有關報告。
- 四・總幹事得向會員國索取有關本組織宗旨之情報。
- 五・經索取後，各會員國應將有關營養，糧食及農業之法規；官方報告，及統計材料於出版時送達本組織。

第十二條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 一・為求本組織與其他負有相關使命之公共國際組織密切合作起見，大會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與該類組織之當局商定責任之分擔與合作之辦法。

二・總幹事得依大會之決定與其他公共國際組織商定共同事務之主持，職員之招請，訓練，待遇等有關事項及職員之交換。

第十三條

與世界總組織之關係

一・本組織應按下段規定之手續，成為負責總合各特殊國際組織行動之國際總組織之一部。

二・關於本組織與總組織間關係之規定，應經大會通過。此類規定若經大會投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不依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改本組織法。惟此類辦法不得改變本組織法所規定之本組織宗旨與限制。

第十四條

對其他組織之督導

大會得允准與其他處理糧食農業問題之公共國際組織當局商定之辦法，而置該類組織於本組織主管之下。

第十五條

法律地位

一・本組織應有法人資格，在本組織法規定之權能範圍內，作適於宗旨之合法行動。

二・各會員國在其憲法規定範圍內，負責賦予本組織以外交團體之特免權及便利，包括房屋檔案之不可侵犯權，免訟權及免稅權。

三・大會應規定辦法以行政裁判會解決關於職員聘任待遇及條件之爭執。

第十六條

漁產及林產

本組織法內「農業」及其所型成之其他名詞包括漁業，水產，林業及林產。

第十七條

組織法之解釋

本組織法或其所採用任何國際協定之解釋，遇有疑問或爭執時，應交適當之國際法院或仲裁法庭依大會通過之方式斷決之。

第十八條

費 用

一。依第十五條規定，總幹事應將本組織每年費用預算送交大會。預算經通過後，其總數應按大會隨時規定之比例分派於各會員國。各會員國負責在其法定手續之條件下迅速繳付所定之應付部份。

二。各會員國在接受本組織法時應繳付本會計年度預算所攤派部份，作為首次付款。

三。本組織之會計年度，除由大會另規定外，應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九條

退 出

任何會員國於接受本組織法四年後，得隨時通知退出本組織。該通知應於送達本組織總幹事後一年生效，其時該會員國須已繳清歷年應繳之款，連該通知送入後之會計年度在內。

第二十條

組織法之修正

- 一。本組織法之修正凡涉及會員國之新義務者應經大會會員三分之二贊同；對接受修正之會員國，應俟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該修正始發生效力。其後對其他會員國，則應俟其接受後始生效力。
- 二。其他修正應於大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組織法之生效

- 一。本組織法應聽由附表一所列之各國接受。

二・接受文件應由每國政府送交聯合國糧食農業臨時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通知附表一所列之各國政府。接受得由外交代表知照臨時委員會，惟用此種辦法時應儘速將接受文件送交臨時委員會。

三・臨時委員會於接到二十國政府之接受通知後，應即籌計將本組織法由已接受各國正式授權之外交使節共同簽字於一單本。附表一所列國家簽字滿二十國後，本組織法應立即發生效力。

四・在本組織法已發生效力後所接到之接受，應於通知書到達臨時委員會或本組織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大會第一屆會議

在本組織法發生效力後，聯合國糧食農業臨時委員會應召請各國於適當日期舉行大會第一屆會議。

第二十三條

文字

於大會採用關於文字之規則前，大會之事務應以英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臨時駐設地點

本組織之臨時駐設地點，若大會不作其他決定，應為華盛頓。

第二十五條

第一會計年度

在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會計年度中，本組織應引用下列特殊辦法：

(子) 預算應為本組織法附表二所規定之臨時預算；

(丑) 各會員國應繳之數目 應按照本組織法附表二所列之比例。
惟各國政府前繳臨時委員會之數目得由第一年應繳數目內扣除。

第二十六條

臨時委員會之解散

在大會第一屆會議開幕時，聯合國糧食農業臨時委員會應即行解散，其紀錄及其他財產應變為本組織之財產。